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66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曹健君之債權人，曹健君所繼承遺產，經其他債權人訴請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66號代位請求分割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為早日實現債權，聲請人有以關係人身分聲請閱卷之必要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曹健君之債權人乙節，固據其提出本院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相佐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且依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僅可認為聲請人與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曹健君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致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是否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

01 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陳芝蓀